新北市申請不轉學籍不轉戶籍之短期教育安置切結書

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，本人_____所提之申請，協助學生（子女）_____（以下簡稱學生）進行短期教育安置，本人確實已聯絡共同監護人雙方並達成共識，且學生之任一方監護權人仍擁有學生管教及照顧權，故同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學生安置後，將安置學校資訊通知共同監護人雙方，特此說明。

本人簽章：　　（請簽名蓋章）

本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共同監護人姓名：

共同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共同監護人通訊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民法第四邊親屬

第 1055 條第 1 項　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

第 1084 條第 2 項　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

第 1089 條第 1 項　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